

湖北文理学院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发教〔2018〕12号

关于印发《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及学分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及学分认定实施办法》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3月13日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及学分认定实施办法

为规范转专业学生学分认定，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湖北文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的文件精神，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特制定《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及学分认定实施办法》。

第一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规则与程序，做到政策透明、计划透明、结果透明。学院根据学校的规定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学院院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和分管本科思想政治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各系主任、教学办和学生工作办公室成员组成。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并执行整个转专业的具体工作。

第二条 学院不限制符合转专业条件学生的转出申请，对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学生人数实行宏观控制，接收转专业人数根据本院的招生规模和现有教育教学资源确定，原则上不高于本院当年入学新生人数的 20%，不接收三年级以上学生。

第三条 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 1、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要求；
- 2、对所申请专业具有浓厚兴趣、特长；
- 3、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 4、学校相关文件规定。

第四条 转专业流程

(1) 转专业学生于每学期的第 17 周前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供附录；

(2) 学院按照有关规定和条件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初审，经学院审批后于第 18 周报教务处；

(3) 教务处对转专业学生的申请资格进行复审；

(4) 教务处组织转专业考核；

(5) 教务处审核确定拟转专业学生名单报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同意后在学校网页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6) 下学期初到转入学院办理报到手续。

第五条 学生转入后的学分认定

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的本科培养计划学习，修完规定的课程和

学分才能毕业。课程学分的认定类别及依据见下表：

	课程类别	认定处理类别	备注
已修课程与现行培养计划中的课程比较	1. 已修课程与现行培养计划中的课程相同	课程替代	与现行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建立替代关系；要求内容及学分完全一致
	2. 已修课程与现行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存在不同或完全不同	选修认定	认定为现行培养计划中的选修课
		不予认定	课程及学分不计入学业统计、毕业审核，不参与绩点计算。
	3. 现行培养计划中课程，学生应修但未修	补修	学生补修所缺课程

学分认定的具体要求及工作程序

本专业根据认定课程的课程大纲，审核课程目标对本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关系，以确保学生毕业要求的达成效果：

1. 对于与转入专业现行培养方案中在课程内容、学分、学时完全一致的已修课程，评估其在课程支撑矩阵中能否起到同样的支撑效果，若能，则“予以认定”，可以进行“课程替代”处理。

2. 对已修课程与现行培养计划存在不同或完全不相关的课程（见上表课程类别2），在与学生充分沟通后，可以做出“选修认定”处理，确定为选修课，也可以做出“不予认定”处理。

3. 对现行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学生应修但未修（见上表课程类别3），学生应补修所缺课程。

4. 认定后的课程及学分是学业统计、学业预警以及毕业审核等工作的唯一依据。“不予认定”处理的课程及学分不计入学业统计、

学业预警及毕业审核，也不参与学分绩点计算。

第六条 学生转入后的学籍与管理

(1) 当原专业与转入专业培养计划差异较大且补修课程门次或补修学分较多时（超过 30 学分），需降入下一年级学习。

(2) 转专业学生的上一年级奖学金评定和综合测评仍在原学院进行。

第七条 本规定在执行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